

杭州市商务局文件

杭商务〔2024〕158号

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修订 《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《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服贸发〔2024〕46号）等上级最新工作要求，我局决定对《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通知》（杭商务〔2023〕93号）予以修订，原文件同步废止。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

为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进杭帮菜研发，提升中国杭帮菜品牌，加快杭州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建设全国预制菜产业高地，以产业兴旺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，特开展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。

一、标准规范行动。组织制定杭帮菜菜系标准，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杭帮菜大师工作室等参与菜系标准制定，鼓励有关社会团体、企业制定杭帮菜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。对主导制定完成杭帮菜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单位，相关成果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后，分别给予每项不高于10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二、人才引育行动。建立杭帮菜菜系标准化系统化培训体系，申请新增杭帮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，根据《杭州市职业培训补助（资助）实施办法》对相关工作予以支持。积极开展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继续组织好杭帮菜大师评选，发挥好杭帮菜大师工作室的作用，支持院校开设专门培养杭帮菜烹饪人才的菜系传承人定向班，对杭帮菜传承人定向班的师资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实训、产业研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，分3年落实，加强老字号杭帮菜餐厅厨师的技能提升，传承和弘扬杭帮菜文化与技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商旅集团）

三、产品创新行动。加强杭帮菜经典名菜标准化建设，加快杭帮菜创新作品向餐饮产品的转化，鼓励餐饮企业和食品制造企业加大对杭帮菜产品的研发，构建差异化产品矩阵，对销售杭帮菜单品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0.5亿元、1亿元、2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25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其中提档升级的予以补差奖励。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杭帮菜研发，支持杭帮菜“产学研”平台建设，鼓励平台加快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发展模式创新，给予平台不高于研发投资资金 20%，最高不超过 200万元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统计局）

四、品质提升行动。提升杭帮菜定位和整体形象，进一步加大杭帮菜对外交流推介的力度、广度和深度，全面提升杭帮菜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深入推进杭州餐饮业“六名”工程，对评定为杭帮菜“名店”“名街”“名礼”“名厨”“名服务师”“名菜”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3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进行“杭帮菜”统一认证工作，对符合杭帮菜菜系特色的预制菜进行“杭帮菜”标识认证，并给予通过认证的每个品牌不超过 5万元一次性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五、市场孵化行动。打造杭州拌川、葱包烩、定胜糕、杭州小笼包等地方特色小吃强 IP，活跃武林夜市、胜利河美食街等夜市、小吃街，发挥集聚效应和网络效应，形成杭州特色美食地标，塑造年轻人记得住、愿分享的杭帮菜新消费品牌。加强与市

场化平台的合作，发布杭帮菜餐厅、杭州年度食谱等榜单，鼓励杭帮菜餐厅评选黑珍珠餐厅、米其林餐厅等，通过市场化运作提升杭帮菜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）

六、产业强链行动。以杭帮菜为内核，打造杭州预制菜产业链，率先做大做强，培育一批涵盖生产、冷链、仓储、流通、营销、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示范企业，对评定的预制菜示范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支持构建“中央厨房+冷链配送+餐饮门店”加工配送链体系，积极推动预制菜冷链仓储物流建设，推动社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。对新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冷藏、冷冻运输车辆，每台车按不高于裸车价 2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商旅集团，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）

七、网络赋能行动。发挥杭州“电商之都”“直播基地”有利优势，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杭帮菜常态化宣推，推动杭州美食线上化、国际化走在全国前列。建立专业美食评论员队伍，聘任一批杭帮菜宣传大使，每年给予一定的补贴。积极引导杭帮菜通过电商平台、直播带货等形式开拓国内国际市场，对电商平台通过设立“杭帮菜专区”等形式，年度杭帮菜销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电商平台不高于专区销售额 5% 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八、品牌战略行动。加强品牌输出，支持杭帮菜餐厅和预制菜企业开展连锁经营，通过图像、实物、场景等多种形式数实结合对外展示杭帮菜美食文化。对符合条件、合法经营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经营主体每个门店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鼓励商业银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积极引导政策性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杭帮菜企业提供贷款担保，支持企业技改、科研攻关、产业园布局等。支持企业组建杭帮菜产业联盟，鼓励有条件的杭帮菜餐饮企业和相关预制菜企业上市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商旅集团，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〕

九、城乡互促行动。通过做大做强杭帮菜产业，推动以杭产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为核心的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，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杭帮菜企业建立供需合作关系，对与杭帮菜企业建立供需合作关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参照当年实际销售额的 3% 给予补助，单户不超过 30 万元，用于支持原材料基地扩大再生产。加快建设提升一批杭帮菜食材农产品基地，为杭帮菜产业链提供前端原料支撑，以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林水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〕

十、质量护航行动。加强杭帮菜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，探索建立杭帮菜产业链供应链常态化质量安全评估体系，通过“浙食链”“浙冷链”实现杭帮菜产品源头检测追溯。建立完善守信联

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，重点围绕食品安全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商业秘密保护、商标使用管理等问题，切实做好日常检查和监督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，依法查处存在安全隐患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单位。通过网络、新闻媒体等平台推进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，促进杭帮菜产业有序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）

本政策从 2024年 8月 3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年 12月 31日，奖补资金由市与区、县（市）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，由杭州市商务局组织实施和解释。